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

壹、社群目的

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，鼓勵學生藉由同儕互動組成社群，以激盪思考營造自主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社群申請之類別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一、**自主學習募課社群**：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，以申請**學生自主學分課程**（[相關說明請點擊連結參考](#)）為目標，成立社群做為募課平台。
- 二、**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**：為使學生深化或延伸所學之專業能力，學生可以考照、參與校外競賽或辦理讀書會等目的來組成社群。
- 三、**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**：就學校校務發展所設定的四大永續議題（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態），成立學生社群。

貳、申請規定與審核標準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（不含在職專班、EMBA學生），每組社群基本成員至少五位，若社群成員為跨系組成，則每組社群成員至少三位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為限。
- (二)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項，故陸生（不含港澳生）不得申請此計畫。
- (三) 由本校教師（含專、兼任）擔任該社群指導者，且至多擔任二個社群指導者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05日（一）下午5:00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將**申請書(附件一)**填妥完成後，至<https://reward.thu.edu.tw/>填寫申請表單並申請表上傳電子檔(PDF)。
- (三) 系統操作說明可參：<https://ithu.tw/group>，上傳後請線上進行**成員確認與指導老師審核**。

三、申請書審核

- (一) 標準：詳細可參閱「**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社群申請評分表**」（[附件二](#)）
主題合理性(10%)、執行方式之具體與可行性(30%)、預期成果(30%)、
成果預計呈現方式與未來展望(20%)
- (二) 公告結果：申請結束後兩週公告於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首頁，通過之社群「務必參與優良社群運作社群分享暨說明會」。

參、執行過程說明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審核通過公告後至109年12月13日（日）。
- 二、參加說明會：預定於109年10月14日（三）中午12:30，地點將另於教發中心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參加增能講座：預定於109年10月至11月辦理，地點與時間將另於教發中心粉絲專頁公告。

肆、期末考核方式

第一階段：期末成果報告與成果海報繳交
• 將評選出15組學生社群進行第二階段成果發表



第二階段：期末成果發表

- 由第一階段評選出的15組社群，進行成果發表競賽，並依成果發表當日評比之總分之排序選出金、銀、銅獎各一組

一、第一階段：期末成果報告書與成果海報繳交

- (一) 繳交期限：109年11月30日(一)23:59前，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指定作業區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將依參與運作說明會(10%)、成員增能講座參與(30%)以及期末成果報告書(60%)之分數評選出15組社群參與期末成果發表，並給予獎助金每組新台幣2,000元整。
- (三) 繳交內容：
 1. 成果報告書：請依附件三格式撰寫，繳交Word與PDF檔，撰寫內容與方向請參考期末成果報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(1). 自主學習募課社群：主題發想(10%)、執行過程(50%)、課程規劃(40%)。
 - (2). 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：成立目的(10%)、執行過程(5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。
 - (3). 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：議題發想(10%)、執行過程(5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。
 2. 直式成果海報(不列入期末成果報告評選標準)：請以A0格式設計直式海報，繳交PDF檔，內容應包含社群名稱、執行過程與執行成果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期末成果發表

- (一) 發表日期：109年12月10日(四)18:00-21:00，詳細議程及報名時間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發表形式：以第一階段繳交之成果海報進行發表，每組限時8分鐘，成果海報將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輸出。成果發表當日至至少需有3名成員全程參與。
- (三) 評分方式：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、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與參與社群成員進行交叉評分(教學發展中心70%；社群間投票互評30%)。
- (四) 期末成果發表評分標準：報告台風(10%)、成果海報(10%)、執行過程(40%)、成果呈現(30%)，依成果發表當日評比之總分之高低選出金、銀、銅獎各一組。
- (五) 獎勵金額
 - 金獎：獎金壹萬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 - 銀獎：獎金陸仟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 - 銅獎：獎金肆仟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
備註：金獎社群須於次學期說明會進行社群經營分享，並配合協助進行社群推廣。

伍、經費說明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二、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補助一學期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6,000元，於審核通過後撥付，實際補助經費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以獎助金形式發放，將於審核通過後請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核銷帳戶，獎助金將納入年度家庭所得計算，切記勿用他人帳戶代領，以免匯款失敗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，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。
- 二、社群執行過程如涉及偽造、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，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、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，且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- 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有權將社群成果內容，作為宣傳使用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。
- 五、承辦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梁小姐，聯絡信箱：yujhen@thu.edu.tw；Tel：04-23590121#22505